

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代码2012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7日正式生效。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十次分红。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7年4月20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公司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2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4月26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4月26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4月3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4月2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分别以2007年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

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4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商业银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1年9月28日正式生效。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八次分红。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7年4月20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公司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3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4月26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4月26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4月3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4月2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分别以2007年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

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4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商业银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 2007-007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调整议案顺序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2007年5月8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接到单独持有本公司46.12%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议人”)的函件,该函称“经研究,现提名梁信军同志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贵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作为2007年5月1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予以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关于提名梁信军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梁信军简历见附件一)作为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第14项议题,网络投票表决第14项表决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除新增该项提案外,其他议题和表决案内容均无变化,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提示性公告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不变。

由于新增该临时提案,此次股东大会其他议题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案对应的顺序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会议议程

1.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7.关于公司发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条款的提案

9.关于周健钢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

10.关于提名任义彪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1.关于增补孔勇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2.关于增补孙秋红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3.关于增补孙秋红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4.关于提名梁信军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提案

16.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A股方案的提案

17.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种类的提案

1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不变的提案

19.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相关事项的提案

1.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设立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提案

16.5 事项五:发行方式

16.6 事项六: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6.7 事项七:上市地

16.8 事项八:募集资金用途

16.9 事项九: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

16.10 事项十:本次增发A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18.关于公司公开增发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10%股权的提案

18.1 关于公司收购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10%股权的提案

18.2 关于公司收购大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50%股权的提案

18.3 关于公司参与上海地铁电视项目开发的提案

18.4 关于公司投资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的提案

18.5 关于为明珠电视塔球体塔体改造项目的提案

18.6 关于公司增资上海明珠水上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浦江游览项目的提案

19.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提案

2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二、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不变。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4日

附件一:

梁信军同志简历

梁信军,男,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今担任上海聚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副总裁。兼任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冶金业商会副会长、上海市科技企业协会会长、上海台州商会会长。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32 明珠投票 36 A股

2.表决议案

3.表决结果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明珠”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2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